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岩中法〔2021〕96号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3日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案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全市法院审理的破产案件中破产企业资金的保管、使用、处置流程，确保账户内资金合法、规范、安全使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第一条【权责明晰】 明晰人民法院、龙岩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破产案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开户银行在破产企业资金监管中权责：

（一）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负责遴选开户银行，审理法院负责监督破产企业资金收支情况、审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管理人报酬、审批部分费用的支出，监督协会、管理人、开户银行依法规范履职；

（二）协会负责与开户行签订服务协议并协调相关事务、监督管理人履职；

（三）管理人负责依法规范开户、使用资金，主动接受监督；

（四）开户银行负责开设账户、确保账户资金安全、收支顺畅。

第二条【规范安全】 破产企业资金的监督、管理、使用应

规范安全，符合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本办法规定。

第三条【公平有序】 开户银行遴选、破产企业资金账户开设应公平有序。

第四条【自愿便利】 开户银行应本着自愿、合法的原则，为管理人办理破产案件、协会加强资金管理以及与协助办理破产案件相关的其他工作提供便利和服务。

二、开户与销户

第五条【集中管理】 全市法院受理的各类破产案件的破产企业资金，集中在中院遴选确定的银行开设的专用账户（下称“专案账户”）中统一管理。管理人接受法院的指定后应当按本办法规定开设“专案账户”，不得在“专案账户”之外自行开设账户。

案件受理前清算组或预重整案件的临时管理人已自行开户，案件受理后该清算组或临时管理人被依法指定为管理人的，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开立“专案账户”，原自行开立账户中属于破产企业的资金均应当在接到指定决定的三日内归入“专案账户”集中管理；案件受理后该清算组或临时管理人未被指定为管理人的，被指定的管理人应依法接管债务人财产，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开立“专案账户”。

第六条【随案分配】 全市法院受理的各类破产案件，按中院指定管理人的先后顺序分配给遴选确定的银行，各银行按固定

顺序开设专户，管理人向接案银行申请开设“专案账户”。

中院遴选确定的开户银行因故发生变化时，以变化后的银行重新确定分配顺序。

第七条 【专案监管】 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时发生的所有资金收支，均应当通过“专案账户”进行，并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本办法、银行账户管理规定执行，开户银行应安排专人进行账户管理，接受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及协会的监督。

第八条 【定期遴选】 开户银行原则上每两年遴选一次。

首批开户银行由中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后续遴选办法由中院另行制定。

第九条 【开设账户】 管理人凭法院的开户通知开立“专案账户”，并将破产案件经办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及管理人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一并提供给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当将上述人员列入该账户资金使用信息接收人。

管理人在开立“专案账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应当将账户开户信息，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管理人指派的案件经办人员、审理法院经办法官、法官助理及书记员姓名联系电话等，报协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条 【注销账户】 破产案件终结后，管理人应在案件终结之日起十日内将“专案账户”销户，并在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

向审理法院、协会秘书处报备。

因案件办理需要，需继续留存“专案账户”的，经审理法院同意可以继续留存。留存事由消失后，按前款规定执行。

三、收支管理

第十一条【资金存入】管理人应当将下列资金全部划入“专案账户”集中管理：

- （一）接管的债务人银行账户的存款余额；
- （二）债务人的债务人清偿债务或债务人的财产持有人返还财产而获得的资金；
- （三）根据审理法院经批准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拍卖、变卖债务人财产所得资金；
- （四）根据对债务人特定财产具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申请并经审理法院批准先行处置变现特定财产所得资金；
- （五）破产案件受理前债务人作为被执行人在执行程序已经被执行法院扣划尚未分配给申请执行人的资金；
- （六）破产案件受理前执行法院在执行程序中拍卖作为被执行人的债务人的财产所得资金尚未分配给申请执行人的资金；
- （七）要求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债务人的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或者向出资后又抽逃出资的出资人追索抽逃的出资而取得的资金；

（八）债务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继续经营期间取得的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九）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应当归入债务人财产的其他资金。

第十二条 【资金支出】 管理人履行职务支出的下列费用，可以按本办法规定从“专案账户”中支出，费用出账手续由管理人负责办理：

（一）破产费用

1. 破产衍生案件的诉讼费用；
2.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包括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债务人财产进行评估的费用或网络询价支出的费用；
3. 依法聘请审计机构对债务人专项审计的费用；
4.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包括差旅费、会务费、材料费、注销费等；
5. 管理人报酬；
6. 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二）共益债务，即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共益债务。

（三）破产财产分配款。

（四）债务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继续经营期间发生的经营支出。

(五) 其他经审理法院批准支出的费用。

四、费用与出账

第十三条 【诉讼费用】 破产衍生诉讼案件的诉讼费用，包括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评估鉴定审计费用等，由管理人凭案件受理法院的缴纳诉讼费通知书、预交费用通知书书面通知开户银行支付至收款单位账户。

符合聘请律师代理相关案件条件并经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决议需要支出的律师代理费用，由管理人凭案件代理合同、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决议书面通知开户银行支付至代理律师所在的执业机构。

第十四条 【处置费用】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包括债务人的不动产所涉及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处理债务人动产所支付的搬运费、运输费，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债务人财产进行评估的费用，拍卖变卖债务人财产所支付的拍卖费用，办理拍卖财产产权过户所需缴纳的税费等，由管理人凭相关合同、缴费通知书面通知开户银行支付至相关机构银行账户。

第十五条 【职务费用】 管理人执行职务时垫付的费用，需要在最终分配前支付给管理人的，由管理人凭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决议、相应费用支付凭证书面通知开户银行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第十六条 【聘请费用】 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由管理人凭审理法院批准的聘用工作人员计划、聘用合同，按聘用合同约定的聘请费用及付款期限书面通知开户银行支付至聘用人员的个人账户。

第十七条 【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由管理人凭委托审计合同的约定和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决议书面通知开户银行支付至审计机构账户。

第十八条 【共益债务】 共益债务，由管理人凭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决议书面通知开户银行支付至权利人账户。

第十九条 【财产分配】 破产财产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审理法院裁定批准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制作具体的财产分配支付表，并凭《民事裁定书》《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财产分配支付表》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将相关分配款项支付至相应的账户。

第二十条 【营业费用】 债务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需要继续营业期间发生的经营性支出，由管理人制作专门的债务人经营费用收支管理办法，报审理法院批准后，书面通知开户银行按该专门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报酬费用】 管理人报酬经审理法院确定后，由管理人凭审理法院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书面通知开户银行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破产分配前需要预付管理人报酬的，由管理人向审理法院提

出付款申请，经审理法院批准后由管理人持法院批准付款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第二十二条 【其他费用】其他费用支出，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执行。依法需经审理法院批准的，由管理人负责申请，审理法院审批。

五、监管罚则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专案账户”内发生的资金变动事项，开户银行应当在相关事项发生后立即以短信或其他信息化便利方式通知案件经办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及管理人资金变动情况。

审理法院、经办法官可根据案件审理情况要求开户银行提供“专案账户”交易明细，开户银行应在接到通知后两日内提供。

开户银行应根据中院要求，在相关办案平台系统提供便捷查询资金收支、变动等情况的服务。

第二十四条 【及时办理】开户银行在接到审理法院或管理人的转账通知后应当立即办理，当天完成；特殊情形需要延长的，经审理法院书面批准后可以延迟一天完成，遇节假日顺延。开户银行不得以月末、季度末、年度末、需上级批准以及金额巨大等为由拖延办理。

第二十五条 【协会责任】协会未依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

责，中院可向协会发出责令整改函，协会应在收到整改函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回复。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责任】 管理人违反本办法违规开户、存支失控、挪用资金、久拖不分、非法牟利的，审理法院依《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开户行责任】 付款手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开户银行不得支付相应款项。

开户银行违反本办法的，经中院核实后，停止继续随案开户资格，同时取消其下一轮开户银行的遴选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附则

第二十八条 【文件管理】 本办法中涉及到相关批准文件、审批表、付款通知书格式由协会负责另行制定，经本院审定后交协会、管理人、开户银行执行。

第二十九条 【清算案件】 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科技应用】 审理法院、协会、债权人开户银行等多方主体应强化对破产案件资金监管的信息互通，加强破产案件资金管理信息化应用，完善龙岩法院智慧破产审判管理系统与

资金监管系统深度融合，探索“互联网+ 资金监管”系统开发与推广。

第三十一条 【效力规定】 本办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如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上级法院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上级法院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三十二条 【意见施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法院民五庭、龙岩市银保监分局、龙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龙岩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3 日印发
